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817—2005

---

## 纺织品 装饰用织物

Textiles—Fabrics for furnishings

2005-06-30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杭州奥坦斯布艺有限公司、纺织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宇英、马英、许亚新、徐路。

# 纺织品 装饰用织物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装饰用织物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和标志等技术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座椅用、床品用、悬挂用和覆盖用的机织物和针织物。

本标准不适用于产品正面(使用面)为涂层的织物。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 250—1995, idt ISO 105-A02:1993)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ISO 2859-1:1999, IDT)

GB/T 3917.3 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3部分:梯形试样撕破强力的测定(GB/T 3917.3—1997, idt ISO 9073-4:1989)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GB/T 3920—1997, eqv ISO 105-X12:1993)

GB/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GB/T 3922—1995, eqv ISO 105-E04:1994)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

GB/T 4667—1995 机织物幅宽的测定(idt ISO 3932:1976)

GB/T 4802.2 纺织品 织物起球试验 马丁代尔法

GB/T 571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干洗色牢度(eqv ISO 105-D01:1993)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GB/T 5713—1997, eqv ISO 105-E01:1994)

GB/T 7742 纺织品 胀破强度和胀破扩张度的测定 弹性膜片法

GB/T 8427—199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eqv ISO 105-B02:1994)

GB/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和测量(GB/T 8628—2001, eqv ISO 3759:1994)

GB/T 8629—2001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eqv ISO 6630:2000)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GB/T 8630—2002, ISO 5077:1984, MOD)

GB/T 12490—1990 纺织品耐家庭和商业洗涤色牢度试验方法(neq ISO 105-C06:1987)

GB/T 13772.1—1992 机织物中纱线抗滑移性测定方法 缝合法

GB/T 13775 棉、麻、绢丝机织物耐磨试验方法

GB/T 14801 机织物与针织物纬斜和弓纬试验方法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FZ/T 0105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ISO 3175.2:1998 纺织品 干洗和整烫 第2部分:四氯乙烯干洗尺寸

## 3 要求

### 3.1 产品分类

装饰用织物按用途分为以下四类:

- 座椅类：包覆沙发和软椅用的织物，例如：沙发罩、软椅包覆、床头软包等用织物；  
 床品类：床上用品用织物，例如：床罩、床围(笠)、床单、被套、枕套、靠垫等用织物；  
 悬挂类：悬挂制品用织物，例如：窗帘、门帘、帷幔等用织物；  
 覆盖类：松弛式覆盖布用织物，例如：沙发巾、台布、餐桌布等用织物。

### 3.2 产品等级

产品的品等按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的检验结果评定，并以其中较低一项定等，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低于合格品者为等外品。其中，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分别以其最低一项定等。

### 3.3 内在质量

- 3.3.1 座椅类用织物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3.3.2 床品类用织物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3.3.3 悬挂类和覆盖类用织物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3.3.4 产品应符合 GB 18401 的规定。  
 3.3.5 公共场所用织物的燃烧性能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表 1 座椅用织物内在质量要求

项 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纤维含量偏差		符合 FZ/T 01053 规定		
断裂强力 <sup>a</sup> /N	≥	400	350	300
撕破强力 <sup>a</sup> /N	≥	35	30	25
胀破强度 <sup>b</sup> /kPa	≥	500	350	250
纱线抗滑移 <sup>c</sup> (定负荷 180N)/mm	≤	3	5	6
耐磨性/转数	≥	25 000	12 000	6 000
起球/级	≥	4.5	4	3.5
水洗尺寸变化率 <sup>c</sup> /(%)	机织物	+2.0~-2.0	+2~-3.0	+2~-4.0
	针织物	+2.0~-3.0	+2~-4.0	+2~-5.0
干洗尺寸变化率 <sup>d</sup> /(%)	机织物	+2.0~-2.0	+2~-2.5	+2~-3.0
	针织物	+2.0~-2.5	+2~-3.0	+2~-3.5
色牢度/级	耐干洗 <sup>d</sup> (变色)	4—5	4	3—4
	耐洗 <sup>e</sup> (变色/沾色)	4—5/4	4/3—4	4/3
	耐水(变色/沾色)	4/3—4	4/3—4	4/3
	耐汗渍(变色/沾色)	4/4	3—4/3—4	3/3
	耐干摩擦	4	3—4	3—4
	耐湿摩擦	3—4	3	3(深色 <sup>e</sup> 2—3)
	耐光	5	4	4

a 断裂强力、撕破强力和纱线抗滑移不适用于针织物。

b 胀破强度仅适用于针织物。

c 水洗尺寸变化率和耐洗色牢度仅适用于可水洗类产品。

d 干洗尺寸变化率和耐干洗色牢度仅适用于干洗类产品。

e 大于 1/1 标准深度的为深色。

表 2 床品用织物内在质量要求

项 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纤维含量偏差		符合 FZ/T 01053 规定		
断裂强力 <sup>a</sup> /N	≥	250	250	250
胀破强度 <sup>b</sup> /kPa	≥	300	250	200
纱线抗滑移 <sup>c</sup> (定负荷 120N)/mm	≤	3	5	6
起球/级	≥	4	3.5	3.5
水洗尺寸变化率 <sup>c</sup> / (%)	机织物	+2.0~-3.0	+2~-4.0	+2~-5.0
	针织物	+2.0~-3.0	+2~-4.0	+2~-5.0
干洗尺寸变化率 <sup>d</sup> / (%)	机织物	+2.0~-2.0	+2~-3.0	+2~-4.0
	针织物	+2.0~-3.0	+2~-4.0	+2~-5.0
色牢度/级	耐干洗 <sup>d</sup> (变色)	4-5	4	3-4
	耐洗 <sup>c</sup> (变色/沾色)	4/3-4	4/3-4	4/3
	耐水(变色/沾色)	4/3-4	4/3-4	4/3
	耐汗渍(变色/沾色)	4/4	3-4/3-4	3/3
	耐干摩擦	4	3-4	3-4
	耐湿摩擦	3-4	3	3(深色 <sup>e</sup> 2-3)
	耐光	5	4	4
<p>a 断裂强力和纱线抗滑移不适用于针织物。</p> <p>b 胀破强度仅适用于针织物。</p> <p>c 水洗尺寸变化率和耐洗色牢度仅适用于可水洗类产品。</p> <p>d 干洗尺寸变化率和耐干洗色牢度仅适用于干洗类产品。</p> <p>e 大于 1/1 标准深度的为深色。</p>				

表 3 悬挂类和覆盖类用织物内在质量要求

项 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纤维含量偏差		符合 FZ/T 01053 规定		
断裂强力 <sup>a</sup> /N	≥	250	200	180
胀破强度 <sup>b</sup> /kPa	≥	250	220	200
纱线抗滑移 <sup>c</sup> (定负荷 80N)/mm	≤	4	5	6
水洗尺寸变化率 <sup>c</sup> / (%)	机织物	+2.0~-2.0	+3.0~-3.0	+3.0~-4.0
	针织物	+2.0~-3.0	+2.0~-4.0	+2.0~-5.0
干洗尺寸变化率 <sup>d</sup> / (%)	机织物	+2.0~-2.0	+3.0~-3.0	+3.0~-4.0
	针织物	+2.0~-3.0	+2.0~-4.0	+2.0~-5.0

表 3(续)

项 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色牢度/级	耐干洗 <sup>a</sup> (变色)	4—5	4	3—4
	耐洗 <sup>c</sup> (变色/沾色)	4/3—4	4/3—4	4/3
	耐水(变色/沾色)	4/3—4	4/3—4	4/3
	耐干摩擦	4	3—4	3—4
	耐湿摩擦	3—4	3	3(深色*2—3)
	耐光	悬挂物 6 覆盖布 5	悬挂物 5 覆盖布 4	悬挂物 4 覆盖布 4
<p>a 断裂强力和纱线抗滑移不适用于针织物,透明薄织物和网眼织物的断裂强力允许低限 90 N。</p> <p>b 胀破强度仅适用于针织物。</p> <p>c 水洗尺寸变化率和耐洗色牢度仅适用于可水洗类产品。</p> <p>d 干洗尺寸变化率和耐干洗色牢度仅适用于干洗类产品。</p> <p>e 大于 1/1 标准深度的为深色。</p>				

## 3.4 外观质量

产品的外观质量按表 4 要求。其中,局部性斑点的评分按表 5 规定,在斑点限度内计为 1 分,超过部分另行量计累计评分;宽度超过 1 cm 的条状斑点以 1 cm 为限连续划条计分。1 处存在不同斑点时以评分较高的斑点计;距边 1.5 cm 内的斑点按表 5 减半评分;集中性斑点及连续性斑点每米内最多计 4 分;优等品和一等品不允许存在评为 4 分的破损性斑点。

表 4 外观质量要求

项 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色差/级	同匹	4—5	4—5	4
	同批	4	4	3—4
	与确认样对比	4	3—4	3—4
机织物纬斜/(%)	≤	2.0	3.5	4.0
针织物纹路歪斜/(%)	≤	4.0	5.0	6.0
格斜、花斜/(%)	≤	2.0	2.5	2.5
幅宽偏差率/(%)	不超过	+2.0~-1.5	+3.0~-2.0	+3.0~-2.5
散布性斑点		不允许	轻微	
局部性斑点评分/ (分/米)	幅宽≤150 cm	0.2	0.4	0.5
	幅宽>150 cm	0.3	0.5	0.6
<p>注 1: 散布性斑点:分布面广、难以量计的斑点,以不影响总体效果为轻微。</p> <p>注 2: 局部性斑点:有限度的、可以计量的斑点。每米评分=累计评分/匹长(m)。</p>				

表 5 局部性斑点限度要求

单位为厘米

斑点类型		每分斑点限度
线状斑点 <sup>a</sup>	轻微 <sup>c</sup>	10~100
	明显 <sup>d</sup>	1~20
	严重 <sup>e</sup>	0.5~5
条状斑点 <sup>b</sup>	轻微 <sup>c</sup>	1~20
	明显 <sup>d</sup>	0.5~5
	严重 <sup>e</sup>	0.3~3
破损性斑点	破洞	≤0.3(以经纬共断 2 根纱或 1 个线圈为起点), >0.3 评 4 分
	跳纱	≤2(以连续 3 个以上组织点或针圈未交织为起点), >2 评 4 分

a 线状斑点:宽度 0.2 cm 及以内或 1 个针柱内的斑点。

b 条状斑点:宽度超过 0.2 cm 或 1 个针柱的斑点;以 1 cm 为宽度计量单位,宽度超过 1 cm 时以 1 cm 划条累计计分。

c 轻微:直观不明显、较难辨认清晰,不影响总体效果和使用(色泽性斑点 4—5 级)。

d 明显:直观可以看到,但对总体效果和使用影响不大(色泽性斑点 4 级)。

e 严重:斑点明显可见,并可明显影响总体效果和使用(色泽性斑点 3—4 级)。

#### 4 试验方法

- 4.1 断裂强力的测定按 GB/T 3923.1 的规定。
- 4.2 撕破强力的测定按 GB/T 3917.3 的规定。
- 4.3 胀破强度的测定按 GB/T 7742 的规定,试验面积为 50 cm<sup>2</sup>。
- 4.4 纱线抗滑移性的测定按 GB/T 13772.1—1992 中方法 B 的规定,定负荷值根据各类产品规定。
- 4.5 耐磨性的测定参照 GB/T 13775 的程序,负荷为(780±7)cN,以试样中耐磨次数最低者为试验结果。达到试样破裂点时:
- 机织物中两根纱线断裂;
  - 针织物中一根纱线断裂造成外观上的一个破洞;
  - 绒类(起绒、割绒、植绒等)织物上的表面绒毛磨损并露出底纱。
- 4.6 起球的测定按 GB/T 4802.2 的规定,摩擦转数为 2000 转。
- 4.7 水洗尺寸变化率的测定按 GB/T 8628 和 GB/T 8630 的规定,采用 GB/T 8629—2001 中的 5A 程序洗涤和程序 A 干燥。如果使用说明上为轻柔洗涤或手洗,则采用 7A 或仿手洗程序洗涤。
- 4.8 干洗尺寸变化率的测定按 GB/T 8628 和 GB/T 8630 的规定,采用 ISO 3175.2:1998 中的正常材料干洗程序。
- 4.9 耐干洗色牢度的测定按 GB/T 5711 的规定。
- 4.10 耐洗色牢度的测定按 GB/T 12490—1990 的规定,采用 A1S 的试验条件。如果使用说明上为轻柔洗涤或手洗,试验时不用钢珠。
- 4.11 耐水色牢度的测定按 GB/T 5713 的规定。
- 4.12 耐摩擦色牢度的测定按 GB/T 3920 的规定。
- 4.13 耐光色牢度的测定按 GB/T 8427—1998 中方法 3 的规定。
- 4.14 色差按 GB 250 评定。
- 4.15 纬斜、纹路歪斜、格斜、花斜的测定按 GB/T 14801 的规定。

4.16 幅宽的测定按 GB/T 4667—1995 中方法 1 的规定,以协议值或标称值作为基准值计算幅宽偏差率,以百分率表示,精确至 0.1%。

4.17 外观疵点检验以产品正面为主。检验应在水平检验台上进行,采用正常白昼北光或日光灯照明,台面照度不低于 750 lx,目光与台面距离 60 cm 左右。

## 5 检验规则

### 5.1 抽样

按交货批号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色别的产品作为检验批。依据 GB/T 2828.1—2003 中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内在质量按特殊检查水平 S-1,外观质量按一般检查水平 I。接收质量限为 AQL=4。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的检验抽样方案分别见表 6 和表 7。

表 6 内在质量检验抽样方案

批量 $N$	样本量 $n$	接收数 $A_c$	拒收数 $R_e$
$\leq 50$	2	0	1
51~500	3	0	1
$> 501$	5	0	1

表 7 外观质量检验抽样方案

批量 $N$	样本量 $n$	接收数 $A_c$	拒收数 $R_e$
$\leq 15$	2	0	1
16~25	3	0	1
26~90	5	0	1
91~150	8	1	2
151~280	13	1	2
281~500	20	2	3
501~1 200	32	3	4
$> 1 201$	50	5	6

### 5.2 内在质量的判定

按 3.3 对批样的每个样本进行内在质量测定,符合 3.3 对应等级要求的,则为内在质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如果所有样品的内在质量合格,或不合格样品数不超过表 6 的接收数  $A_c$ ,则该批产品内在质量合格。如果不合格样品数达到了表 6 的拒收数  $R_e$ ,则该批产品质量不合格。

### 5.3 外观质量的判定

按 3.4 对批样的每个样本进行外观质量评定,符合 3.4 对应等级要求的,则为外观质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如果所有样本的外观质量合格,或不合格样本数不超过表 7 的接收数  $A_c$ ,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如果不合格样本数达到了表 7 的拒收数  $R_e$ ,则该批产品质量不合格。

### 5.4 结果判定

按 5.2 和 5.3 判定均为合格,则该批产品合格。

## 6 包装和标志

6.1 产品按匹包装,匹长根据协议或合同规定。

6.2 应保证在储运中产品的包装不破损,产品不沾污、不受潮。

6.3 每个包装单元应附使用说明,包含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主要规格(按合同或协议要求,例如,幅宽、密度、单位面积质量);
- c) 纤维种类及含量百分率;
- d) 洗涤方法;
- e) 执行的标准编号;
- f) 产品等级;
- g) 符合 GB 18401 的类别(即 A 类、B 类或 C 类);
- h) 检验合格证;
- i) 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 7 其他要求

供需双方另有要求,可按合同或协议执行。

---